

景德镇市水利局

分 类：A 类

签发：汪涛

景水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对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 75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江伟宏等10名代表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浯溪口库区(黄海)高程56米至62.3米以下人口迁移安置的议案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，大坝位于浮梁县蛟潭镇洛溪村，距景德镇市区40公里，是昌江干流中游一座以防洪为主，兼有供水、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（2）型水利枢纽工程。浯溪口水库与下游堤防工程联合运行，可使景德镇市城区防洪能力由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，极大的提高景德镇城区防洪能力。

根据水利部批准的《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，浯溪口水库农村居住点移民搬迁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；耕地按5年一遇洪水标准征收；林地按正常蓄水位（黄海高程56米）进行征收。移民安置工作现已全面完成，移民居住条件

得到极大的改善，达到了“移得出、稳得住、能发展、有保障”的预期目标。2019年11月29日，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二期56米正常蓄水位下闸蓄水验收，开始全面发挥防洪、供水及发电等综合效益。

2020年7月2日4时至9日8时，景德镇市连续遭遇强降雨袭击，暴雨持续时间长、强度大、落区高度重叠，行政区域过程平均降雨量达468毫米，其中昌江流域578毫米，为建国后有水文资料以来同期最大。受连续强降雨影响，该时段昌江流域连续形成4次编号洪水。其中昌江2020年第4号洪水，经浯溪口水库调洪错峰，由天然状态下可能产生的50年一遇洪水降至为20年一遇洪水，降低景德镇城区洪峰水位约1.2米。同时，为保证库区群众生命安全，紧急转移62.3米以下受淹没影响人员。据世界银行测算，通过浯溪口水库调蓄洪水，减少景德镇市城区经济损失达13.60亿元，减少受淹面积约32平方公里，有效的保障浯溪口水库下游及景德镇城区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同时也为我市打赢“双创双修”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超历史大洪水过后，我局会同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组织测绘、水文等人员进库区，对56米至62.3米区间的房屋、耕地等实物指标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。经调查，62.3米以下淹没涉及峙滩镇的31个自然村，淹没居民人口1181户5446人；淹没耕地涉及蛟潭镇的 1个行政村、峙滩镇的 15个行政村，淹没耕地面积 13551.85亩。本次调查的成果为下一步洪水调度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。

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、《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浯溪口水库的管理范围进行划界，并埋设了467根管理范围界桩。浯溪口水库管理范围按水库设计洪水位（黄海高程62.3米）控制，管理范围包括设计洪水位线内的水域、沙洲、岛屿、滩地、行洪区等。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建房的通告》第一条“严禁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”的规定，浯溪口库区62.3米以下将不得新建房屋。

我局将从水利行业监管角度，督促指导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做好水库库区日常管理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库区生态环境向良好态势发展；按照《江西省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调度规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调度方案和指令，协调好防汛抗旱与兴利关系，充分发挥工程防洪、抗旱、供水、生态、发电等综合功能。

感谢各位代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图 4-1 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符碧君 8580853

邮编：333000